

漲，引發民怨沸騰。基於公平正義原則，特此提案要求行政院與中油公司應立即檢討改善其人事成本過高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油品市場為不完全競爭的壟斷市場，油價訂定機制不應以自由市場追求利潤目的為考量，政府應適時干預油價，以穩定其他民生物資價格，否則容易造成壟斷者恣意讓消費者承擔所有成本之上漲，於虧損時，變相轉嫁於人民，由全民買單，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且造成經營上無效率。

二、監察院也曾多次對中油人事費用過高提出糾正，以一百年度為例，中油人事費就達 245 億元，其中約 133 億為薪資，其餘 112 億是各種獎金、津貼，占中油人事費逾四成；以中油員工約一萬五千人算，每人每年平均人事費超過 160 萬元。再者，據主計處所公布的數據，國內受僱員工的平均薪資為 4.56 萬元，「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例如中油、台塑），平均薪資為 9.39 萬元，是國內上班族平均薪資的兩倍以上。中油面臨虧損問題，不全然為國際原油油價上漲的因素，中油的經營績效與成本結構一向飽受批評，尤其人事成本過高的問題。

三、根據主計總處預估，油價若上漲 10%，將使經濟成長降低 0.26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升 0.37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油價上漲連帶其他原物料與民生物資價格上漲。

四、綜上，基於中油公司本身居壟斷市場地位與經營目的之合理性，中油公司不得將其過高人事成本，以公司虧損需調漲油價之理由，變相轉嫁於人民，由全民買單；台灣油品市場為不完全競爭的壟斷市場，油價訂定機制不應以自由市場追求利潤目的為考量，且油價上漲往往連帶其他原物料與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因此，政府應降低中油公司人事成本，適時凍結油價，以穩定其他民生物資價格。

提案人：林世嘉 陳歐珀
連署人：潘孟安 蔡其昌 吳秉叡 陳其邁 蘇震清
黃偉哲 趙天麟 李應元 吳宜臻 姚文智
許智傑 許忠信 魏明谷 黃文玲 鄭麗君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黨團有鑑於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獨占國內油品市場，近年來因國際原油價不斷攀升，公司營運成本大增，惟查台塑公司於近兩年來皆有盈餘，去年更高達二百億元以上，相對中油公司卻是連年虧損，顯見中油營運模式亟待檢討，如人事費過高等問題造成經營績效無法與民營同業競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加速中油公司民營化進度，以減少國家資源減損，強化資產之合理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獨占國內油品市場，近年來因國際原油價不斷攀升，公司營運成本大增，惟查台塑公司於近兩年來皆有盈餘，去年更高達二百億元以上，相對中油公司卻是連年虧損，顯見中油營運模式亟待檢討，如人事費過高等問題造成經營績效無法與民營同業競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加速中油公司民營化進度，以減少國家資源減損，強化

資產之合理運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油品市場由中油公司長期獨占，在油品自由化後增加台塑石化公司加入，變成為兩家公司之寡占市場。然台塑石化公司為上市公司，營運績效需對全部股東負責，故自從 2007 年油價啟動緩漲機制後，公司利用外銷及策略性調整，仍能維持高額盈餘；反觀中油公司較早進入油品市場，非但經營成本無法與民營業者競爭，近年虧損卻仍編列上百億獎金，造成本身龐大的人事成本等問題使資產快速縮水，營運困境雪上加霜，加劇全民共有的國家資產減損。

二、中油公司民營化之議題相關單位研議許久，卻一直未進入實質討論，期間長達十年以上，近年因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高造成營運成本增加，中油公司之營運效能不佳問題更加嚴重，與民營公司之獲利能力呈現更大反差，顯然民營化之必要已迫在眉睫，應朝向國內油品公司全面民營化之方向推動，提高石油買賣自由化、油價自由化。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啟動中油公司民營化之進程，以期使全民所有之國家資產得以活化。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淑蕾、黃委員偉哲等 30 人，有鑑於幼托整合後，似有重幼教、輕托育之政策失衡現象，為確保幼兒教保之全面品質提升，教育部應於研訂「優質幼兒教保發展計畫」時，納入原托育服務體系之特色精神，且針對立意良善之托育政策措施，研議賡續或擴大施行之細部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邱文彥、江啟臣、羅淑蕾、黃偉哲等 30 人，有鑑於幼托整合後，似有重幼教、輕托育之政策失衡現象，為確保幼兒教保之全面品質提升，教育部應於研訂「優質幼兒教保發展計畫」時，納入原托育服務體系之特色精神，且針對立意良善之托育政策措施，研議賡續或擴大施行之細部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立托兒所早期為農忙時期協助照顧孩童而設立的農忙托兒所，民國 64 年「農忙托兒所」改制為「村里托兒所」；民國 82 年各村里社區托兒所改制或合併為鄉鎮公立托兒所，以照顧弱勢和特殊幼兒為目標。

二、托兒所屬照顧性質之兒童福利機構，而幼稚園則偏重教育專業，故教育部推動幼托整合之際，應同時兼顧照顧與教育兩者，不可偏廢，才能貫徹以幼兒為中心及以兒童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之幼托整合目的。

三、在社會多元結構變遷與家庭型態改變下，我國婚育狀況變化極大，如有偶率降低、離婚率增高、生母為新住民籍者增加，造成弱勢與特殊幼兒比例增多。因此，原公立托兒所除透過優先收托弱勢幼兒以確保其就學機會之外，亦與各縣市社政單位社工人員協調合作，對於弱勢家庭提供關懷照顧服務，以補充其家庭教養知能之不足，並強化親職教育之推動。

四、惟原托育服務體系強調之關懷弱勢、支持家庭等特色精神，原托兒所社會工作制度之落實普及、社區式托育及育兒資源服務據點（如：台北市「育兒友善園」）之設置……等，似未見